

##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董事刘春兰女士、董事兼总裁赵启祥先生、董事兼副总裁陈勇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王辉先生、朱国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公司董事刘春兰女士、董事兼总裁赵启祥先生、董事兼副总裁陈勇先生、执行副总裁王辉先生、财务总监朱国强先生计划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2,490,609股，即不超过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下同）的0.29%。（若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董事刘春兰女士、董事兼总裁赵启祥先生、董事兼副总裁陈勇先生、执行副总裁王辉先生、财务总监朱国强先生出具的《减持胜宏科技股份实施完毕告知函》，获悉上述人员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 1、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刘春兰	大宗交易	2025年7月31日	190.16	980,326	0.1143%

	集中竞价	2025年8月1日	190.26	26,537	0.0031%
赵启祥	大宗交易	2025年7月31日	190.16	333,582	0.0389%
	集中竞价	2025年8月1日	192.38	95,000	0.0111%
陈勇	大宗交易	2025年7月31日	190.16	529,020	0.0617%
	集中竞价	2025年8月1日	190.80	19,300	0.0023%
王辉	集中竞价	2025年7月31日	195.91	60,000	0.0070%
朱国强	大宗交易	2025年7月31日	190.16	232,481	0.0271%
	集中竞价	2025年7月31日	192.20	95,000	0.0111%
合计	-	-	-	2,371,246	0.2765%

注：公司股份总数以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 857,642,878 股计算。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刘春兰	合计持有股份	4,158,505	0.4849%	3,151,642	0.36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9,626	0.1212%	32,763	0.00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18,879	0.3637%	3,118,879	0.3637%
赵启祥	合计持有股份	1,714,326	0.1999%	1,285,744	0.1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8,582	0.050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5,744	0.1499%	1,285,744	0.1499%
陈勇	合计持有股份	2,539,681	0.2961%	1,991,361	0.23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4,920	0.0740%	86,600	0.01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4,761	0.2221%	1,904,761	0.2221%
王辉	合计持有股份	240,000	0.0280%	180,000	0.02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0	0.007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	0.0210%	180,000	0.0210%
朱国强	合计持有股份	1,309,925	0.1527%	982,444	0.11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7,481	0.0382%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982,444	0.1146%	982,444	0.1146%

注：公司股份总数以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 857,642,878 股计算。比例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或分子对比分母过小原因导致。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其减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备查文件

1、刘春兰女士、陈勇先生、赵启祥先生、王辉先生及朱国强先生出具的《减持胜宏科技股份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